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文化艺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促进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的宣传推广及其他服务工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和全局观念，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始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2. 本合同系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宣传推广服务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任何情况下不得发生违法、违规及有损甲方社会声誉、公众形象的行为。

3. 发挥乙方在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单位的发行优势，开展有重点的推广，扩大甲方在陕西乃至全国的影响。

### 二、内容范围

乙方发挥文化艺术报主要新闻版面的优势，及时关注甲方重大新闻、工作动态等信息，整个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3个整版的宣传报道。

除文化艺术报报纸外，以文化艺术网为主发布平台，年推送网

稿 30 篇以上，文化艺术报微信平台、文化艺术报新浪微博、文化艺术报今日头条号以及搜狐号等也将积极配合，做好甲方的品牌宣传等工作。

### 三、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主动联系乙方，就授权许可范围内的工作进行联系，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对宣传合作事项的有关工作进行配合落实。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宣传推广所需信息和素材，包括文稿、数据、图片等，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无义务审查，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和素材涉及侵权等违法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需要额外支付乙方关于常规新闻宣传的版面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宣传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对相关素材进行采集、编辑及制作、发布，但所有策划宣传文案、图片等必须事先报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或发布。

(2) 乙方可结合自身的媒体经验与行业判断，为甲方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3)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全部素材及在乙方指定刊物上发表的宣传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4) 乙方宣传资料的内容来自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如果擅自发表的常态化宣传资料的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制作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五、宣传费用及付款方式

1、不含税宣传费：¥1222641.51元，增值税：¥7358.49元，价税合计：¥1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共3个整版，赠送推文30篇以上，不另收费）。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户名：陕西《文化艺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37000 2370 9014 4246 18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或经甲方要求整改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或经乙方催收超过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署书面协议，不得修改。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宣传内容的数量、变动宣传期限等，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
3. 如双方未就变更达成书面一致，乙方应按此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4. 因国家有关政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因本合同媒体平台的版位、日期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调整。

八、本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文化藝術報》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